联合国 S/2021/136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1年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21年2月11日通过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第2562（2021）号决议。第2562（2021）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的，该程序系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上述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副本：

我在2021年2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1/125所载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一附文）付诸表决；以及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吴百纳**（签名）

21-01983 (C) 150221 260221







**附件一**

## 2021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1/125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政治建和部）代理主管（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吴百纳**（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1/125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0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1591（2005）、1651（2005）、1665（2006）、1672（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1982（2011）、2035（2012）、2091（2013）、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2400（2018）、2455（2019）和2508（202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2018年12月11日主席声明（S/PRST/2018/19），

欢迎苏丹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于2020年10月3日在朱巴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祝贺苏丹和苏丹人民取得这一历史性成就，这是苏丹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机遇，是苏丹过渡走向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鼓励和平协议签署方迅速开始执行进程，并注意到和平协议规定了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协议各项规定方面的具体作用，

敦促尚未加入苏丹政府和平进程的各方立即、建设性地无条件加入，以便迅速完成全面和平协议谈判，促请所有国际行为体继续在这方面鼓励非参与方参与，

重申苏丹政府对保护其全境内的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肯定苏丹政府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S/2020/429）和武器收缴方案，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特别指出需要避免再次陷入冲突，减轻达尔富尔平民面临的威胁、族群间暴力、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持续流离失所等问题对民众构成的风险，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需要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责，并欢迎《宪法文件》中关于过渡期正义和这方面问责措施的规定，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1/4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规定并经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和第2035（2012）号决议第4段修订的措施，以及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c）、（d）和（e）分段规定并经第2035（2012）号决议第3段修订的列名标准和措施，重申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f）和（g）分段、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2035（201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1591（2005）号决议最初任命且已经第1779（2007）、1841（2008）、1945（2010）、2035（2012）、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和2400（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12日，重申第1591（2005）、1779（2007）、1841（2008）、1945（2010）、2035（2012）、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2400（2018）、2455（2019）和2508（2020）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21年8月12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活动的中期报告，并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2022年1月13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结论和建议，还请专家小组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小组出差情况以及第1945（2010）号决议第10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表示打算至迟于2022年2月12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

3.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a）（五）段，请苏丹政府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并经第1945（2010）号决议第8段和第2035（2012）号决议第4段澄清和更新的规定，提出向达尔富尔地区运送军事装备和用品的请求，特别是为执行《朱巴和平协议》提出此类运送请求，以供委员会审议并酌情事先批准；

4. *表示打算*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定期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同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建议，并考虑到专家小组将于2021年8月12日前提交的中期报告和专家小组将于2022年1月13日前提交的最后报告，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苏丹政府、《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联苏综合援助团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审查达尔富尔局势，包括对稳定的威胁、《朱巴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处理武器扩散的措施包括武器收缴方案的进展，以及本决议第1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与专家小组密切协调，并与苏丹政府协商，在2021年7月31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就订立可用以指导安全理事会审查本决议第1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提出建议，表示打算至迟于2021年9月15日订立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并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1段更新的措施，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二**

## 2021年2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持续的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中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125)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三**

## 2021年2月11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1/125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 附件四

### 2021年2月1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1年2月10日的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作为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1/125的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 附件五

### 2021年2月1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2月10日的信，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125所载、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印度对决议草案S/2021/125投赞成票。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 附件六

### 2021年2月11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2月10日的信，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125所载、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爱尔兰对文件S/2021/125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 附件七

## 2021年2月11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125)。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 附件八

### 2021年2月11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10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125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br>大使<br>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 附件九

### 2021年2月1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回应2021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文件S/2021/125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根据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 附件十

### 2021年2月11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草案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 附件十一

### 2021年2月1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2月10日的信，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125）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1/125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附件十二

### 2021年2月11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125)。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 附件十三

### 2021年2月1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1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125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提交的决议草案, 谨此告知,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德卜**(签名)

## 附件十四

### 2021年2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2021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125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大使
芭芭拉·**伍德沃德**（签名）

## 附件十五

### 2021年2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125),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理查德·**米尔斯**(签名)

# 附件十六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2021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1/125所载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邓廷贵**（签名）